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3000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完成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司已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了上述问询函回复。

根据审核问询并结合本次重组实际情况，公司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完善，更新内容详见《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内容，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对比公司2020年6月30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1、“结合楚天资管收购前后，Romaco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性、初始投资成本、所处行业情况、未来年度业务发展计划及盈利预测等，披露本次交易中楚天欧洲对Romaco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相关内容，公司已在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四、前次交易主要情况”之“（四）楚天资管收购前后 Romaco 公司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结合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并对比可比公司收购案例情况，披露 Romaco 收益法评估值的合理性”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六）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以列表形式说明，为收购 Romaco 股权，楚天资管及楚天欧洲发生的历次并购贷款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主体，贷款银行、贷款金额，利率水平，贷款期限，未来还款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等”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楚天欧洲基本情况”之“6、离岸授信协议主要条款及贷款偿还期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结合楚天欧洲发生并购贷款的原因、对并购贷款及利息保函等相关费用的承担主体约定等，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楚天欧洲并购贷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替楚天投资承担并购贷款的情形，是否存在变相提高本次交易作价的情形”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五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5、“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各自金额”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进行了补充披露。

6、“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发行条件的规定”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九、本次交易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发行条件的规定”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7、“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的质押安排、业绩承诺金额的可实现性、补偿义务的保障措施”的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机制的合规性、可行性”之“（一）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二）业绩补偿机制的合规性、可行性、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与履

约保障措施”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8、“业绩补偿方式符合《重组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一号》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机制的合规性、可行性”之“（二）业绩补偿机制的合规性、可行性、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与履约保障措施”之“1、业绩补偿机制的合规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在补充披露及修订上述内容时，也将其他章节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9、“结合楚天资管收购 Romaco 后的整合管控情况、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销售区域及客户拓展、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并对比 Romaco 被楚天资管收购前的经营业绩情况等因素，披露楚天资管收购 Romaco 控股权后盈利水平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之“四、前次交易的主要情况”之“（五）楚天资管收购后对 Romaco 公司的管控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0、“结合 Romaco 采取的业务拓展和宣传措施等，补充披露 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销售费用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各主要营业收入所在地相匹配”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之“4、期间费用”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1、“管理费用辞退福利”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之“4、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12、“以列表形式说明 Romaco 及其子公司因抵押或质押而形成的全部权利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债务金额、期限、实际用途、抵（质）押权人、抵（质）押物、受限期间、解除条件、解除安排等”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对外关联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主要负债及担保情况”之“2、主要债务及担保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3、“以列表形式披露截至目前上述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展期或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

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对外关联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主要负债及担保情况”之“2、主要债务及担保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4、“披露楚天欧洲和 Romaco 股权是否清晰，后续是否存在过户风险”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其他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5、“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进行了补充披露。

16、“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进行了补充披露。

17、“结合周飞跃任职情况及与楚天投资、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周飞跃受让 Romaco 不动产 10.1%股权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收回情况”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4、处置子公司股权”进行了补充披露。

18、“说明应收楚天投资款项的形成原因及收回情况”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9、“披露上市公司为楚天资管代垫款项的主要内容、收回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6、收到关联方代垫款”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0、“说明楚天投资持有 DBG Maple 不动产 5.1%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及对作价

的影响，后续有无出售给上市公司的安排”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5、对外投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1、“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22、“补充披露楚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相关锁定安排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之“（5）股份锁定期安排”及其他相关章节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3、“结合 Romaco 生产基地主要位于德国和意大利的实际情况，量化分析新冠疫情对 Romaco 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机制的合规性、可行性”之“（一）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之“2、Romaco 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及收入增长的可实现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4、“披露汇率波动、政治局势、当地宏观经济情况变动等相关海外经营风险对 Romaco 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机制的合规性、可行性”之“（一）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之“3、海外经营风险对 Romaco 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5、“前十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2、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6、“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背景、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合作稳定性”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2、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7、“报告期内 Romaco 设备制造业务下按设备完成进度及劳务完成进度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 主营业务的服务和收入情况”之“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之“(3) Romaco 公司销售收入中按设备完成进度确认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8、“报告期内 Romaco 制剂处理设备和包装设备等收入、利润贡献及占比情况”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 主营业务的服务和收入情况”之“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之“(2) Romaco 公司销售收入、利润贡献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9、“Romaco 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背景、主要客户的稳定性等”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 主营业务的服务和收入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0、“结合 Romaco 在各区域的销售占比情况，客户分散度较高、各年度重合率较低等具体情况，披露 Romaco 销售网络具体布局情况、销售费用占比情况及合理性”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 主营业务的服务和收入情况”之“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之“(4) 销售区域及销售费用占比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1、“Romaco 旗下 6 大品牌系列具体情况，以及实现品牌产品搭配的具体措施”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 主要经营模式”之“5、盈利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2、“Romaco 2020 年的实际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实现情况”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机制的合规性、可行性”之“(一) 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之“2、Romaco 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及收入增长的可实现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3、“结合报告期内 Romaco 设备和服务收入变动情况、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以前年度销售的后期服务收费模式、新客户拓展能力、核心技术水平、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拓展计划等方面，分别披露 Romaco 设备收入和服务收入预测依据及可实现性”相关内容，公司已在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Romaco 公司评估情况”之“（四）收入预测依据及可实现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4、“Romaco 报告期及预测期内不同业务类型收入的毛利率情况”相关内容，公司已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Romaco 公司评估情况”之“（五）毛利率预测及合理性分析”之“1、Romaco 报告期及预测期内不同业务类型收入的毛利率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5、“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增长情况、营业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所处周期变动情况、员工薪酬变动预期、核心竞争优势、行业竞争状况、主要销售区域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新冠疫情的影响等，披露 Romaco 毛利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内容，公司已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Romaco 公司评估情况”之“（五）毛利率预测及合理性分析”之“2、毛利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6、“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管控整合风险、Romaco 的业务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等，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大额商誉的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公司已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13）商誉”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二）商誉和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37、“商誉的计算过程”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之“（六）商誉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足额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进行了补充披露。

38、“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已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要求的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9、“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不进行质押”的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之“（二）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之“（5）股份锁定期安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0、《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1、为了避免原《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相关表述可能产生的歧义，公司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进一步明确了关于“交易对价”和“交易作价”的含义，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披露，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释义”及其他相关章节。

42、“Romaco 公司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内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其他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履行程序相关情况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4、本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事项进行了梳理及重新排序，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的披露内容。

根据上述修订及补充披露内容，同时将重组报告书其他章节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